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

地字第 4451022024YG0008499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 潮州市自然资源局

日期 2024年7月22日

用地单位	潮州开元镇国禅寺
项目名称	潮州开元镇国禅寺讲堂建设项目
批准用地机关	潮州市人民政府
批准用地文号	潮府函[2024]164号
用地位置	潮州市古城区义安路与开元路交界处东北侧开元路11/52号地块
用地面积	325.77平方米
土地用途	文物古迹用地(1504)
建设规模	应符合《建设用地规划条件》[编号:2024年第7号]要求
土地取得方式	国有划拨

附图及附件名称

- 《建设用地规划条件》[编号:2024年第7号];
- 开元路11/52号宗地图。

遵守事项

- 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准予使用土地的法律凭证。
- 未取得本证面占用土地的，属违法行为。
- 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